罪犯陈建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1号

　　罪犯陈建山，男，1986年7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摩托车维修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31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建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30日。

　　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建山伙同他人于2005年4月至9月期间在惠安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的手段，分别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建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.5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511分，合计考核分5528.5分，获得九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2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其中2018年12月12日因床头私自乱挂围布影响内务规范，扣20分；2019年2月11日因出工时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275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9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